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珮琪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peggy395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08212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82129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80629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同仁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與知覺，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安心投入工作，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市府特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」。
- 三、為期本局所屬學校亦能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請依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」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